

证券代码：430555

证券简称：英派瑞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用）》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元)
1	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130,000.00
2	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郑元和、郑振军、郑石磊、吴珠丽、郑旭洁、徐璐、南微丹、包晓宇、倪庆雷、朱继弘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或抵押	150,000,000.00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郑元和、郑振军、郑石磊、包晓宇、南微丹、朱继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

注册地址：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元和

实际控制人：郑元和

注册资本：50,500,000

主营业务：塑料件、电子元器件、柜架、电器成套设备、低压电器、电力金具、电器开关生产、销售等。

2. 自然人

姓名：郑元和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3. 自然人

姓名：郑振军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4. 自然人

姓名：郑石磊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5. 自然人

姓名：吴珠丽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6. 自然人

姓名：郑旭洁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7. 自然人

姓名：徐璐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8. 自然人

姓名：南微丹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9. 自然人

姓名：包晓宇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10. 自然人

姓名：倪庆雷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11. 自然人

姓名：朱继弘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二）关联关系

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1.92%的股份；郑元和持有长虹塑料集团 88%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吴珠丽系实际控制人之配偶；郑振军、郑石磊系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董事；郑旭洁系郑石磊之配偶；徐璐系郑振军之配偶；倪庆雷系实际控制人之外甥，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公司发起人，公司股东；包晓宇系实际控制人之舅甥，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公司发起人，公司董事、股东；朱继弘系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公司发起人，公司董事、股东；南微丹系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公司发起人，公司董事、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无需支付对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将其所有的房屋使用权出租予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使用，租赁费用为 123,500 元/年。
2. 关联方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郑元和、郑振军、郑石磊、吴珠丽、郑旭洁、徐璐、南微丹、包晓宇、倪庆雷、朱继弘无偿为公司各项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及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等）提供保证担保或抵押担保，预计 2019 年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000,000.00 元，具体担保方式及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1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